

铜陵学院

院实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实验室安全期中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：

为确保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总体工作安排，我校每学期组织三期教学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，现开展本学期的期中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校各教学实验室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结合本学年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隐患整改情况，本次重点检查教学仪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安全及维护、实验室人员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、实验室环境卫生及安全通道、实验室安全教育等相关台账情况。另外，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4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，所有教学实验室需填报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备案表（附件2）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要求

本次检查工作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重点部位抽查相结合的

方式进行。

请各相关院部5月11日前完成自查，并填写《实验安全隐患自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纸质版经院部分管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后，5月13日前送实践教学管理处（逸夫楼430），电子版扫描后发送 glcsj@tlu.edu.cn 邮箱。

学校将组织实验室安全现场抽检。不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应立整立改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形成报告交至实践教学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张家年 逸夫楼430室

联系电话：5884221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科信〔2024〕4号）
2. 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备案表
3. 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

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